

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

說明

依據[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]第2點規定，其適用範圍為符合下列規定且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土地：

1. 非都市土地：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者。
2. 都市土地：符合本條例第22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者。